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

93年01月08日 日本院 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01月05日 日本院 9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05月24日 日本院 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3月01日 日本院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3月27日 日本院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31日 日本院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獎勵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具潛力之新進教師致力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。

## 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限申請本校「年輕學者獎」，通過初審但未獲選該獎項之本院專任教師。

## 第四條 （刪除）

## 第五條 獎助方式：

每名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，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、設備等相關費用；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六條 獲獎公告：

待本校「年輕學者獎」獲獎名單公告後，彙整本獎項候選名單提送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。

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